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GD202605260158	陆丰市某石场未对违法开采的山蕉坑村门前山建筑花岗岩石矿地块复绿。	汕尾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反映的石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2007年10月至2021年10月），曾因越界开采于2018年被陆丰市公安局立案侦查。2019年，石场相关责任人被作出刑事判决并处罚金。2021年该石场采矿权到期后，陆丰市有关部门依照程序责令该石场进行复垦治理。该石场已完成治理工作，并分别于2023年8月和2024年8月通过了专家初验和终验，参与评审的专家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省专家库专家。	不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地块复绿工作。	经勘查，该石场现场苗木生长良好，植被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生态恢复效果明显，与周边生态环境基本协调，竣工终验合格。	办结	